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债券摘牌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3、本息兑付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将期满三年。

根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双星 01”、代码为“112337”

3、发行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级别未发生变化。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

- 1、债券摘牌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 3、本息兑付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每 10 张“16 双星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兑付人民币 1,039.00 元（含税），其中包含本金 1,000 元，利息 39.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20 元。

##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本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

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

联系人：商英志

联系电话：0532-80958663

###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周俊勇、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14  
特此公告。

